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商訴字第22號

03 上 訴 人 綠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兼 上 一 人

05 法定代理人 江秉宸

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紐西蘭商佳沛集團公司間排除侵害商標權  
07 行為等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114年度民商訴字第22  
0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72  
11 2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  
12 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13 理 由

14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5項規定：「  
15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  
16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  
17 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8 (第1項)。…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  
19 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  
20 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  
21 代理人(第5項)」，及同法第12條第1、2、4項規定：「第十  
22 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23 ，始生效力(第1項)。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十  
24 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  
25 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  
26 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7 (第2項)。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  
28 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

01 時起發生效力(第4項)。」。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  
02 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  
03 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04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  
05 及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06 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本院114年度民商訴字第22號第一  
07 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提出委  
08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查本  
09 件依上訴聲明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  
10 同）543萬6,205元（計算式：165萬元\*3個商標權之排除防  
11 止侵害及銷毀請求+損害賠償486,205元），依本院民事訴  
12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  
13 規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  
14 分之五，故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萬7,722元，未據上訴人  
15 繳納。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  
16 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以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  
17 正，即駁回上訴。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0 智慧財產第一庭

21 法 官 吳俊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  
25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  
26 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  
27 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  
28 明文書影本。

29 關於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書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蔣淑君

01 附註：

0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03 I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  
04 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  
05 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  
07 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08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  
09 訴訟事件。

10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1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  
12 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13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14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15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16 V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  
1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  
18 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